

高新八小2026年教师体检项目合同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供应商：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合同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后30个日历天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第八小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八小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2. 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3. 项目规模：137 人次；
4. 项目内容：职工健康体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元整（¥137000）。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体检服务费、报告打印费、健康档案建立费、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采用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日历天；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

- （1）有专人负责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合理组织安排体检人员。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 （3）向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4) 确保员工本人在体检当天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主动与乙方协商。

(5) 确保所有员工在合同期内完成体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6) 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按合同内容和要求,组织符合体检从业要求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设备,安排好体检;

(2) 在不影响医学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当时能做出结论的体检结果告诉体检者。

(3) 确保按规定时间为甲方完成体检,提供优质、到位、全面的体检,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体检数据错误或结论失实,相关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员工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二)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



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地址: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军军

签订时间: 2026.7.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61050169500800000856

电话: 0912-8103705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军军

签订时间: 2026.7.2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 26005201040000589

电话: 18091208881

电子邮箱: 3317969546@qq.com



李军军

